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要求,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根据财务报表的上述要求,公司决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会计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该次执行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审计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审计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39,388,767.3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3,938,876.73元,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97,733,490.33元,扣除2019年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32,647,274.7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536,106.15元。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1,888,043.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融资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借款等融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融资用途要求,对上述融资额度与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与融资合作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该额度范围内的具体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出口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有效预防和规避汇率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执行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支付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货款等项情况,使货款支付期限的回收期及金额不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延迟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执行给公司带来损失;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三、期限控制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
1.汇率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外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程序,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债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该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000万美元。
八、备查文件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投资方式
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购买其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

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产生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审计;
(四)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符合公司独立意愿,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及孙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高压”)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年报与关联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申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0万元。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肖毅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房屋租赁	华明科技	华明科技为出租方;华明装备、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1970	490.89	1,464.05
房屋租赁	肖日明	肖日明为出租方;华明制造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50	9.20	27.6
房屋租赁	肖申	肖申为出租方;华明制造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30	2.32	3.48
合计				2050	502.41	1,495.1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华明科技	房屋租赁	华明科技为出租方;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1,464.05	2000	44.35%	73.20%	2019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19]023号
肖日明	房屋租赁	肖日明为出租方;华明制造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27.6	30	0.84%	92.00%	2019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19]023号
肖申	房屋租赁	肖申为出租方;华明制造为承租方。	市场定价	3.48		0.11%	不适用	
合计				1,495.13	2030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经营范围:工业空间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肖日明、肖申均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肖日明、肖申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10.1.5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且2020年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于2020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高压”)、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为华明制造上述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建设银行“信通”业务可以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明制造提供供应链融资,华明制造参与该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该业务上,华明制造供应商根据华明制造在供应链金融平台确认的应付账款金额,可以随时向建设银行申请融资,提前回笼资金,公司上述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明高压、长征电气为华明制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3911.2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毅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经营范围	工业空间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5,072,735.72
总负债	588,609,057.56
净资产	1,828,414,186.19
资产负债率	23.69%
营业收入	922,963,027.22
净利润	211,274,091.88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未履行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款合计。
4.保证期间:按银行办理的单笔融资业务分别计算,原则上不超过单笔融资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内。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条款均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华明制造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华明制造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明高压、长征电气为华明制造提供连带责任保

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华明制造在建设银行的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供应商在建设银行的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99,49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约为20.7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